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55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江雅鳳

被告 黃培展 原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888元，及自民國99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,8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約定，兩造約定以原告所在地為履行地，核屬本院轄區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5月間，向原告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

01 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
02 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
04 請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5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
06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7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1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9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蘇冠璇

2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25 合 計	3,310元	